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戴姆勒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康明斯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戴姆勒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戴姆勒卡车**”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戴姆勒卡车巴士美国控股有限公司）、康明斯公司（“**康明斯**”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Electrified Power Holdco LLC）、帕卡公司（“**帕卡**”）、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亿纬锂能**”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亿纬锂能美国控股有限公司）拟在美国设立一家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计划在美国从事“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”和“锂离子储能电池”电池电芯的开发和制造业务。交易后，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将为戴姆勒卡车（30%）、康明斯（30%）、帕卡（30%）和亿纬锂能（10%），合营企业将由戴姆勒卡车、康明斯和帕卡共同控制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．戴姆勒卡车 | 戴姆勒卡车于2017年成立于德国，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轻型、中型和重型卡车，城市和城际公共汽车和客运汽车，以及金融服务等。戴姆勒卡车的最终控制人为戴姆勒卡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通过戴姆勒卡车从事轻型、中型和重型卡车，城市和城际公共汽车和客运汽车，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。 |
| 2．康明斯 | 康明斯于1919年成立于美国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柴油、天然气、电动和混合动力系统以及动力系统相关零部件等。康明斯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3．帕卡 | 帕卡于1905年成立于美国，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制造和销售高质量的轻型、中型和重型卡车，先进柴油发动机，卡车零部件销售，以及相关金融服务等。帕卡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☑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